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集團錄得收入約18,319,000港元。其中收入分佈為，(i)來自一般貿易約3,546,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19%；(ii)來自預付卡及相關業務約9,149,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50%；(iii)來自旅客相關服務約2,020,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11%；及(iv)來自一鳴神州約3,604,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約20%。

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期內營業額上升約38%。為了進一步加大市場佔有率，集團增加了商戶拓展、市場拓展的人員及投入，以致銷售及行政費用成本比去年同期提高約993,000港元至約6,635,000港元，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稅後虧損約11,859,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虧損減少約3.5%。

財務業績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8,319	13,289
銷售成本		(9,514)	(7,445)
毛利		8,805	5,844
其他收入	3	656	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635)	(5,6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603)	(12,122)
經營虧損		(11,777)	(11,912)
財務費用		(1)	(16)
除稅前虧損		(11,778)	(11,928)
稅項	4	(81)	(361)
期內虧損		(11,859)	(12,2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859)	(12,28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59)

(12,289)

非控股權益

(31)

(286)

(11,890)

(12,57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59)

(12,289)

非控股權益

(31)

(286)

(11,890)

(12,575)

每股虧損

— 基本

(0.21)港仙

(0.2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基本信息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但未計增值稅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預付卡及相關業務	9,149	5,789
— 一般貿易	3,546	5,976
— 旅客相關服務	2,020	1,524
— 一鳴神州	3,604	—
	18,319	13,289

3.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收入約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港元)。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應課稅款為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11,8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8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605,506,457股(二零一四年：為4,781,017,001股)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05,506,457股。

8. 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本集團扣除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1,076,6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3,3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儲備減少約1,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136,110,000港元)，為期內累積匯兌儲備減少約1,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包括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1,075,0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9,4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約為110,8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保留溢利約12,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約11,8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75,000港元)，為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122,7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保留溢利約254,000港元)。

9.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可換股債券可承兌。

1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enrigan Master Fun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面值120,000,000股港元之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和完成。本公司概無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面值32,000,000港元之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以及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

業務回顧

預付卡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本年度獲得了最大的關注及投入。其主要運營之產品是「高匯通•微樂付卡」，該產品致力於為個人消費者提供便利、快捷、優惠的支付服務，同時為商戶提供支付、客戶管理及行銷服務。本年度在不斷拓展簽約商戶數量基礎上，亦在簽約商戶佈放多功能POS機具，營造更完善的「高匯通•微樂付卡」之受理環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高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支付結算處批覆，同意北京高匯通在全國範圍內試點開辦「高匯通•微樂付卡」業務。虛擬卡業務符合支付行業發展趨勢，是預付卡發展的必然趨勢，集團已根據央行之批覆將業務重點轉向虛擬卡的運營及拓展。

集團通過注資北京一鳴神州科技有限公司獲得綜合智能POS機具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有助於完善集團之預付卡產業鏈條。同時借助一鳴神州之生產及研發能力，在「高匯通•微樂付卡」的運營過程中將大幅降低商戶拓展中的機具成本及費用，推動該項業務良性健康發展。

期內預付卡業務沒有作出計提商譽減值。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進一步業務發展。集團也努力把各業務板塊在發展中進行整合，以期產生業務的整合效應，為集團帶來更多之效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集團錄得收入約18,319,000港元。其中收入分佈為，(i)來自一般貿易約3,546,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19%；(ii)來自預付卡及相關業務約9,149,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50%；(iii)來自旅客相關服務約2,020,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11%；及(iv)來自一鳴神州約3,604,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約20%。

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期內營業額上升約38%。為了進一步加大市場佔有率，集團增加了商戶拓展、市場拓展的人員及投入，以致銷售及行政費用成本比去年同期提高約993,000港元至約6,635,000港元，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稅後虧損約11,859,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虧損減少約3.5%。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股份0.7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方可完成，而達成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已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1,9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尚未還清(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龐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CPE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可證後，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互聯網支付許可及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新的區域增項。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以預付卡業務為基礎，涵蓋線上線下支付場景；刷磁條卡、掃二維條形碼等支付手段的支付體系。

在互聯網金融及支付行業蓬勃發展的宏觀環境下，公司立足預付卡基礎業務，不斷創新支付手段，致力於為商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基於線上、線下結合的支付服務、營銷服務、客戶管理系統服務等。公司將重點推廣「高匯通•微樂付」卡，該產品為客戶提供包括線下、線上的快捷、便利、優惠的服務。同時，也通過商戶佈放的綜合POS設備為商戶提供支付服務、客戶管理服務、基於互聯網及手機終端的營銷服務等。

虛擬預付卡作為預付卡行業的發展趨勢，可有效解決O2O中的支付問題。集團在新的年度將把「高匯通•微樂付卡」業務作為重中之重的業務，逐漸在全國範圍內分地區、分階段開展該項業務。一方面繼續完善高匯通微樂付虛擬卡的受理環境，包括商戶拓展和綜合智能POS的布放，另一方面積極推進高匯通微樂付虛擬卡的整體支付解決方案在各行業的應用，如消費金融等等行業。

公司將在大力推廣「高匯通•微樂付卡」的基礎上，不斷創新衍生產品，為商戶提供更為專業、多樣的營銷和支付服務，完善公司的整個支付體系，同時也為客戶提供更為方便、更為優惠的支付服務。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及公司業務的不斷延展和鞏固，將為公司未來發展及盈利帶來積極正面效應。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征科技」)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合作發行帶有支付功能的GOLO會員卡，致力於滿足汽車及汽車周邊市場的O2O應用，共同拓展汽車生活及後服務領域相關消費市場。

雙方將整合各自的技術、管道及各自行業的運營資源，共同發行運營具有支付功能的GOLO會員卡，為「元征科技」之GOLO會員提供涵蓋多種支付方式的支付服務及更為多元化的會員服務。

元征科技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2488)是從事汽車診斷、檢測、養護產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科技企業。GOLO為其研發並生產的面向廣大車主的新產品，該產品將引領「元征科技」進軍車聯網領域。

是次合作將開拓本公司支付系統及支付產品在車聯網行業的應用，對公司之業務發展具有積極正面作用。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附註1)	1,300,200,000	-	1,300,200,000	23.20%
雷純雄博士	159,290,000	-	159,290,000	2.84%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19,800,000 (附註2)	67,420,000	1.20%
閻曉田先生	21,640,000	-	21,640,000	0.39%
方志華博士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王忠民先生	600,000	4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谷嘉旺先生	600,000	4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附註1：

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關貴森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頒發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附註)	1,300,200,000	-	1,300,200,000	23.20%

附註：

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89,674,000股購股權可行使。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財政申報隊伍的組成，並滿意該隊伍的表現。

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告草擬本，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關貴森先生
雷純雄博士
曹春萌先生
閻曉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王忠民先生
谷嘉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pay.com.hk。